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黃如雲

電話：02-25066670#301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jyhuang@moeaitc.gov.tw

秘書長
常務理事
理事

業務組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1202001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業經本會公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12年7月24日止。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如正本受文者清單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陳委員虹如、本會調查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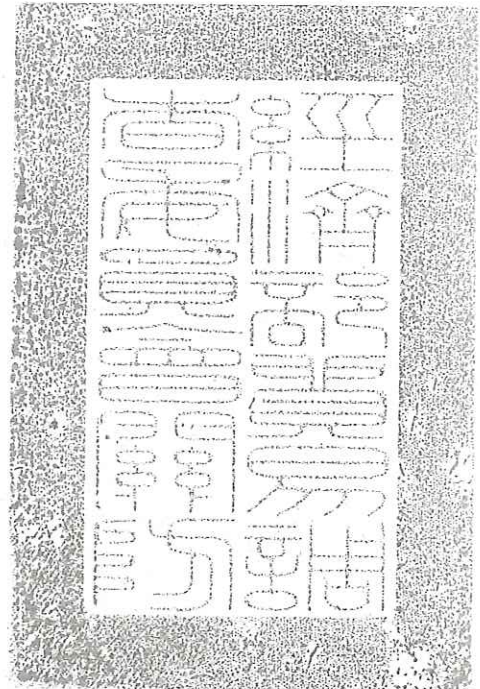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陳正禮

文
收
臺南市進出口總
字第
23416
號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12020013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基於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12年7月24日止。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8條。

主任委員陳正祿

